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	票數 (%)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0,807,842	0
	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	(100%)	(0%)
	數師之報告。		
2(a).	重選陶德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2(b).	重選 Andrew Sherwood Harper 先生為本公司	1,550,877,842	20,000
	執行董事。	(99.9987%)	(0.0013%)
2(c).	重選謝娜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550,877,842	20,000
		(99.9987%)	(0.0013%)
2(d).	重選 Jeffrey Willard Miller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	1,549,720,694	1,177,148
	非執行董事。	(99.9241%)	(0.0759 %)
2(e).	重選郭燕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550,106,694	791,148
		(99.9490%)	(0.0510%)
2(f).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1,550,897,842	0
		(100%)	(0%)
3.	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	1,550,106,694	791,148
	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9.9490%)	(0.051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	1,550,897,842	0
	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之	(100%)	(0%)
	本公司股份。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 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 份總數 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487,086,000 (95.8855%)	63,811,842 (4.1145%)
6.	擴大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 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被本公司回 購之股份總數。	1,490,582,000 (96.1109%)	60,315,842 (3.8891%)

附註:

- (a) 除第 2(a)項決議案並不適用外,其餘各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已 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938,596,793 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2,938,596,793 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 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 先 生及田洪濤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 先生及郭燕軍先生。